

第10號

## 行政命令

### 州道德培訓要求更新

鑒於，2011年1月2日發佈的第3號行政命令要求行政院的官員和雇員、紐約州機構的專員、紐約州機構的顧問以及紐約州機構的道德官員參加道德培訓。

鑒於，由於紐約州居民有權獲得一個有道德的、專業的和透明的政府，本屆政府致力於在其治理中堅持最高水準的道德標準。

鑒於，為了確保公眾對政府的信任，所有州官員和雇員有必要發展和保持對他們應遵守的道德標準的理解。

因此，我，紐約州州長凱茜 霍楚，根據紐約州憲法和法律賦予我的權力，特此撤銷2011年1月2日發佈的第3號行政命令，並命令如下：

#### A. 定義

1. "州機構"的含義與《公職人員法》第74條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2. "州官員和雇員"應具有《公職人員法》第74條賦予"國家機構官員或雇員"的含義。

#### B. 道德培訓

1. 所有新加入州機構的官員和雇員應在開始工作的60天內參加現場道德培訓。
2. 這種培訓應包括對《公職人員法》第73、73-A和74條以及《公務員法》第75-b和107條規定的討論。
3. 州機構的每個官員和雇員在根據本命令進行首次培訓後，應每三年參加一次現場道德培訓，但是，在行政會議廳工作的州機構官員和雇員在根據本命令進行首次培訓後，應每兩年參加一次現場道德培訓。
4. 州機構的每位官員和雇員應提交一份由他們或其培訓人員簽署的聲明，證明他們根據本命令參加了每次現場培訓，該聲明應存入其人事檔案。
5. 各州機構的執行辦公室和道德操守官員應相互協調，並與公共道德聯合委員會協調，以建立定期培訓課程，使受影響的個人能夠遵守本命令。

#### C. 處罰

任何違反本命令的行為都可能導致被解雇或其他適當的處罰，具體處罰由實施此類行為的個人的任命官員決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於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名

州長秘書